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春电力”、“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16日，2017年3月21日，经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德春电力正式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票简称：德春电力，股票代码：871131。

中信建投自2017年起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中信建投在持续督导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在持续督导期间，德春电力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股转系统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信息披露负责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披露信息。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向中信建投提出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由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双方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于2021年7月12日签署了《江苏德春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向德春电力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自此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2021年7月19日起，中信建投不再担任德春电力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对德春电力的持续督导职责。

中信建投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2日